

**香港航海學校**  
**2017-2019 年度**  
**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**

1. 申請人必須清楚填妥申請表各部份，不適用部份請用斜線劃去。
2. 申請日期由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。(包括首尾兩日)
3. 學校辦公時間：  
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(交校務處)  
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(交舍監室)  
(午膳：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零五分至二時零五分)  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4. 遞交申請表時，請連同下列文件一併交上：
  - a. 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
  - b. 小五上學期成績表副本
  - c. 小五下學期成績表副本
  - d. 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副本
  - e. 活動或獎項證明副本
  - f. 回郵信封兩個 (須填妥姓名、地址及貼上郵票) 註：無須提交小學推薦信
5. 所有申請人將獲通知出席面試。
6. 本校錄取新生準則：

a. 學業成績	30%	b. 面試表現	20%
b. 課外活動	30%	d. 操行及態度	20%
7. 申請人於填寫「中學選校表格」即中央派位選校時，仍可將本校包括在內。
8. 中學學位派位結果將於七月九日通過原校公佈，家長無須向本校查詢面試結果。如申請人未能獲派本校學位，十號派位後亦可前來登記，本校再作考慮。而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為註冊日。

備註：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為 16 人